**江苏省无锡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4）苏锡狱减建字第622号

罪犯赵金生，男，1965年1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303196501190031，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地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王场新村68号602室。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

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日作出（2014）徐刑初字第00014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赵金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限制减刑。该案在法定期间内，没有发生上诉、抗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2014）苏刑三复字第00036号刑事裁定，核准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徐刑初字第00014号刑事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0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2015年3月26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该犯在服刑期间，因有悔改表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苏刑更664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限制减刑不变；于2022年5月7日作出（2022）苏刑更201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十年，限制减刑不变。减刑后的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47年4月28日止。

罪犯赵金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于2022年1月、2022年7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2024年6月各受到监狱表扬一次，共六次，确有悔改表现。罪犯赵金生系限减犯且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罪犯，且为暴力犯，应当从严,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